

附表二

隔音牆牆面清洗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一、作業前檢查: 1. 車輛檢查:車容、機油、水箱、胎壓、雨刷、儀表、各種燈光、喇叭、轉向機、剎車、醫藥箱、滅火器、交通錐、警示燈。 2. 水車:排式閃爆警示燈。 3. 緩撞車檢查:排式閃爆警示燈、電動旗手、LED 警示箭頭標誌、施工標誌、2 面橙色旗幟。 4. 人員裝備檢查:反光衣、反光安全帽、反光雨衣褲、雨鞋、手套、背負式安全帶、防護面罩。 二、作業中: 1. 水車在前，緩撞車在後行駛，接近指定清洗地點前，將 LED 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左箭頭及開啟所有警示燈並緊靠路邊。 2. 車輛靠路邊停妥後，噴槍作業人員由副駕駛座爬梯至車頂噴槍平台時應身穿背負式安全帶，並將扣環確實鎖固於圍欄及佩戴安全帽。 3. 噴槍作業人員不可站立於平台應採坐姿，並注意噴槍方向，駕駛確認噴槍作業人員就定位後，始得行駛。 4. 作業中車輛應慢速行駛，車速應控制在 15km/h 以下。 5. 緩撞車保持在水車後方約 10-50 公尺處，緩慢行駛。 6. 工作車輛行駛中，駕駛應隨時注意行車動線上方是否有障礙物(電線、樹枝)，如發現有障礙物時應慢速通過或立即停車排除。 三、作業結束後: 1. 作業機具收拾完妥後，工作車靠邊停妥讓噴槍作業人員由車頂處下車進入副駕駛座乘坐。 2. 工作車及緩撞車已於路段中安全穩定行駛時，關閉 LED 警示箭頭標誌及所有警示燈，速恢復交通動線。 註:作業同仁上(下)車提醒:1. 二段式(下車)。2. 作業同仁於內側車道上(下)車時，應由駕駛座上(下)車，於路肩、外側及中間車道上(下)車時，應由副駕駛座上(下)車。

隔音牆牆面清洗作業職安配備檢核表			
裝備		是	否
水車	排式閃爆警示燈		
緩撞車	排式閃爆警示燈		
	電動旗手		
	LED 警示箭頭標誌		
	施工標誌		
	2 面橙色旗幟。		
人員裝備	反光衣		
	反光安全帽		
	反光雨衣褲		
	雨鞋		
	背負式安全帶		
	口罩		
	橡膠手套		
	掌心防滑手套(棉紗)(選配)		
防護具	交通錐		